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 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 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取 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 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继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 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 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	修り口余款
	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	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
	号调整、阿拉伯数字与中文大写数字调整	E 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以及仅涉及文
	字表述如"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或"调整为"或者"、"半数以
	上"调整为"过半数"、"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
	员",由"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及对应删除"监事"内容等与法律法
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不再逐一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百右久卦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本章程" 或"公司章程")。

修订后名卦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東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 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 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新增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 式。

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 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合并: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其股份的; 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 权益所必需。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 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 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 章等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 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 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 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依规予以提 供。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童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一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新增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使下列职权: 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 | 董事的报酬事项; 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 司债券作出决议。 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涂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 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 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 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 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 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 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 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 分,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 等个人情况; 等个人情况;
-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上午九时三十分,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 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当公司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当公司选举两名 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一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 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 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 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 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一年: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 事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及时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 状况; 实、准确、完整: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删除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大会负责。	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
	表,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删除
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会报告工作;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 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委托理财时,总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30%的对外投 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由董事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委托理财时,总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 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会审议批准: 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额不超过公司最 经审计净资产额 10% 目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单项投资(不包括合资、合作组 建公司)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超 出董事会及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 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做出 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 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限执行。

(二)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 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 证),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 下,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包含 3000万元)的融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 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 公司单次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3000万元,或达 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 3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单 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 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30%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 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十且金 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单项投资(不包 括合资、合作组建公司) 由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决定:超出董事会及总经理审批 权限的对外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 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 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的决策权限执行。

(二)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 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 证),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 下,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包含 3000万元)的融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 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 公司单次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3000万元,或达 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 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报公司董事 会审批。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 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 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 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最近一期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 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70%后进行的任何融资,均须报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 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 司董事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 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 |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

会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进行的 任何融资,均须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 准。

-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 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 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 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 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 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 生效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 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 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 司董事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 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 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 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 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 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 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 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 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 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 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 审计或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 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 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耶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一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分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多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力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
	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	· · · · · · · · · · · · · · · · · · ·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 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 等在经理机构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		
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	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告。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的,可以不再提取。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 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 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 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 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 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 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公司应当每 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应积极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 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 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 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5000万元人 民币。

(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公司应当每 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应积极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二) 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 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 东配售股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二)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 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 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 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 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 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 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 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 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 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 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 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 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 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 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 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同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 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 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 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 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 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

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删除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 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 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丨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 | 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 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 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 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 备案。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提及情况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

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相关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
			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经理机构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	修订	否
	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修订	否
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整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數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修订管理制度》 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修订 《护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教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字发事件危机处理管理制度》 修订 《方常市计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新增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后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